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MAR 5 1984

第五委员会

第42次会议

1983年11月18日

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4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共同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9：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续）

一读（续）

第6款。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83-57903

Distr. GENERAL

A/C.5/38/SR.42
23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17：联合国共同系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38/30, A/C.5/38/23 和40）

1. 拉利斯先生（希腊）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10个成员国发言说，委员会在讨论联合国秘书处的有关人事问题之前先审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这是一项积极发展。这个程序有利于委员会对它面前的问题进行更具建设性的审查。

2. 他注意到公务员制委会的研究结果，即美国联邦公务员薪酬与联合国系统薪酬之间的差距仍然维持在一般可接受的水平上，按照诺贝尔梅耶原则是适当的。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大会第37/126号决议。关于语文奖励办法问题，他认为极需鼓励工作人员从任命时不能运用工作语文开始，学习更多的语文技能。

3. 在谈到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时，他指出已经在六个工作地点进行了生活费用调查，预期公务员制委会得快就将在其特别届会上加以审查。很遗憾公务员制委会不能取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意见一致的建议。不过欧经会10个国家的代表团预期在本届会议上收到公务员制委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某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超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的情况应该立即纠正，特别是因为它影响到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许多其他津贴。

4. 欧经会10国代表团可以同意提高教育补助金最高额的提议，但对公务员制委会未能就提高建议提出详尽理由表示失望。它们认为对法定退休年龄问题应该经常审查。关于健康保险福利，欧经会国家体谅到健康医护费用所引起的困难，特别是在总部，它们或将在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个问题再度表示意见。

5. 欧经会10国代表团同意第五委员会关于听取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代表意见的匆促决定，虽然在这方面它们希望重提其就工作人员参加

第三十七届会议问题的发言，那是它们注意到第35/213号决议规定第五委员会可以邀请秘书处工作人员一位公认的代表出席其会议时发表的。它们的意见仍然认为应由工作人员协会共同来遵守第35/213号决议的规定，而不应为了迎合工作人员之间意见分歧的需要，让第五委员会来修改该决议。

6. 正在进行的制定和改进共同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一般事务人员的职务分类标准的工作值得赞扬，欧经会10国希望这个过程将能提高变通性和效率。它们支持在共同系统各组织内采用和加强人力资源的规划，并确认通过对标准技术名单所根据的职业定义的共同了解来促进组织间工作人员对调的共同方法和工具的必要。它们注意到在一系列定期任命后免除试用过程的建议。

7. 关于公务员制委会为其征聘政策研究制定的优先次序，他说加强国家征聘服务应可帮助改善公平地域分配和增加妇女的聘用。审查扩大共同期望程序的可能性的提议似乎是最合时宜的，因为加强机构间在征聘领域的合作可能有助于增加无人任职的任职人数不足国家适当候选人的流动。

8. 多尔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负责执行联合国系统服务条件细则和条例的官员表示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相信这件工作需要特别的才干。它认为显然需要对这个没有必要如此复杂的制度予以简化。尽管当前的经济气氛使人们不得不作出一切努力来节省本组织的财力资源，但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决定绝对不应含有任何歧视意味。为了这个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不认为提议的扩大房租津贴办法是公平的。所有国际征聘的工作人员不论哪个职等，在住房方面都遭遇到同样的困难。因此应该对各工作地点的所有这类人员给予长期性的房租津贴。公务员制委会报告第61段显示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房租津贴和侨居服务津贴两者之间有所关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了解，侨居服务与付给专业工作人员的外派津贴类似，如果确是如此，就不应用房租津贴取代外派津贴。鉴于外派津贴和侨居津贴相类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可以赞同提议的规定期间。

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公务员制委会的意见，即终止现行语文奖励办法，整个系统的做法应该一致，尽管它知道这样会引起某些不受欢迎的调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懂得一种以上语文是一项吸引人的资产，但认为语文知识不应自动地成为升级的一项条件。不过某种方式的语文奖励办法是适当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应加强训练设施，并期望公务员制委会今后再审议这个问题。

10. 在处遇教育补助金问题时，应该考虑到其目标是要帮助工作人员支付其合格扶养人的教育费。既然而此，就应对教育费用适时监测和审查。虽然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教育补助金纯粹是一种离国津贴，但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还在继续。当然离国服务工作人员不应该为了被派离本国服务而使其处境更糟。不过教育补助金的原意是避免国际公务员的子女与其本国的教育系统脱离，但这一点未能维护因为许多子女是在所在国或第三国受教育。这种情形引起了这一制度的不公平的指控，而要求把补助金扩大到包括所有职类的工作人员。公务员制委会应该审查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以确定教育补助金是否应该按照原意严格限定为离国服务津贴，或仿照一些私人组织的作法，给予所有工作人员。这当然又会引起另一个问题，即私人组织的作法是否应该作为比较基础而忽略诺贝尔梅耶原则。

11. 关于外地服务条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雇用国家专业人员自有其固有的好处，它在原则上同意。但是对这类工作人员应该给予适当的报酬，而这类工作人员的地位问题应该尽快解决。专业人员不管是当地或别处征聘的，都应作为专业人员看待，而没有理由人为地在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职类之间制造出另一个职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盼望对情况困难的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进行审查。外地一般事务人员的职业前景跟别处一样，有理由得到特别考虑。希望发布出缺通告的实验办法能考虑到缺额的适时通称，以便有可能的候选人有机会被考虑填补缺额。缺额通告并应列出有关职位的完整而详尽的资料。

12. 她欢迎公务员制委会就人力资源规划所采取行动；编制技能清单的发展是一

项最重要的因素。关于任用类型，她注意到公务员制委会的一项决定，即要求其秘书处提议在给予长期任用方面求取一致的标准，同时也允许对借调的定期合同人员或需要继续借重专才的情况下重新任用，并说应该小心避免让人滥用这个制度来享受双重利益，尤其是当前取用新聘用人员的机会受到过份限制的时候。应该采取步骤来缩短征聘程序，并及时分发缺额通告，载明职务说明。她注意到公务员制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讨论征聘妇女问题，奇怪为什么这个优先题目未能安排早些讨论。升级政策应以消除某些人理解为恩赐制度而产生的不安全感为目标，不管这种理解是对还是不对。虽然提高法定退休年龄可以帮助改善养恤基金的精算结存，但对于它究竟有没有其他好处，意见还是很分歧。继续服务到62岁的决定应该是工作人员本人的事，而不是行政首长的事，虽然他的用意良好，但可能会被人指为歧视。如果工作人员选择60岁退休，就应有权享受全部福利。无论如何，关于法定年龄离职的决定应该参照人事政策一并作出而不该再事拖延。

13. 提议的劳工组织补充养恤金办法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不应象现在这样把它搁置一边。不应作出可能危害改善养恤金精算现值的努力的任何事情。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在听到国际公务员联会代表在第五委员会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的各项主动使得共同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对它的工作逐渐失去信心时感觉非常不舒服。它使人想起了在第五委员会内早先发生的一次不幸事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深信公务员制委会、各位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都足以能够在非常友好和互相尊重的气氛下处理业务而不诉诸于即将来临的厄运，在他们的努力中心保持本系统的有效运转，这是在国际社会服务最首要的一点。

议程项目 109 和 110: 1984—1985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和方案规划 (续)

(A/38/3, 第三部分和 Corr. 1, A/38/6, 7 和 Add. 1, A/38/334 和 Add. 1)

一读 (续)

第 6 款.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续)

15. 迪策 (奥地利) 说委员会讨论本款时并未收到所有有关文件, 因为咨询委员会就联检组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经社事务部) 的报告所提报告还未交出。他怀疑委员会在收到该报告前是否应该对这笔经费作出决定, 即使是在一读。

16. 佩德森先生 (加拿大) 提到联检组关于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搬回纽约的建议, 说加拿大代表团认识到该中心在维也纳所遭遇的种种问题, 但也接受它当初搬去就是打算长驻的。搬回纽约在人力和财力两方面都是不允许的。秘书长有义务设法确保该中心发挥有效的作用, 可能包括改善通讯、给予该中心权威和人事改革。

17. 关于建议 6 讨论的统一方案规财、监测和预算编制及评价职责, 他知悉秘书长已经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审议这个问题, 委员会应该等到审议结果提出后再对这项建议作出决定。联检组关于设立一个中央单位的建议很好。秘书处负责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的各单位必需密切调。加拿大代表团完全同意联检组关于统计处的建议。统计处享有其应得的良好声誉, 如果把它分散, 不但危险而且可能闯大祸。

18. 埃门伊先生 (尼日利亚) 说, 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 (援助合作社委员会) 和行政协调会所属营养小组委员会。两者对非洲国家发展农村地区和建立营养基础设施的努力都极重要。尼日利亚代表团了解咨询委员会有关切没有提出这两个机构的活动方案。不过它赞成核准秘书长所请经费, 条件是秘书处向大会提出一份这些活动的说明。

19. 汤莫·芒塞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说第五委员会审议经社事务部时应该首先集中于活动方案的内容, 其次在讨论联检组报告 (A/38/334) 所提出的组织问题, 然后再讨论是否核准第 6 款的经费。

20. 联检组发现经社事务部的方案一般来说都未能达到会员国的期望，正如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反映的。例如该部制作的经济和社会概览和预测总是不能确切与所设想者相符，它所编的部门间分析和综合也极少量是充分面向活动的。秘书长在他的评论中曾经说过他对联检组的若干批评不表同意，并指出经社事务部很大，所处理的实质问题范围既广又复杂，评价它的工作不仅需要对部内组织安排的一般知识，也需要熟悉其工作的实质和技术内容。秘书长评论第6段说，如果要联检组的报告不受很大限制和只发挥有限的用处，就必须对有关问题及其对该部工作的关系有彻底的了解。但是正如检查专员在其报告中所说的（A/38/334，第5段），他们同经社事务部的许多成员，包括它的副秘书长、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其他许多人讨论了这些问题。当然秘书长不相信联检组不熟悉经社事务部的结构或这些问题太复杂了，不是它所理解的。方案协调会对有关经社事务部的中期计划各款很表非议，并抱怨该部缺少推动力和未能制作足够面向行动的研究使会员国能够确定问题的解决办法。联检组报告正确地指出经社事务部未能如同关于改组的决议中所设想的，对整个系统产生主导的智力影响。经社事务部的方案确有缺点需要纠正，第五委员会在审议为该部所请经费时应保证经社事务部有充分的产出。

21. 谈到经社事务部改组的建议时他希望，秘书长在审议组织安排和方案规划和评价方面的关系时，应考虑到方案协调会的请求，即加强方案规划和协调处理提供的服务。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在编制和修订中期计划和审查预算和方案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如果方案规划和协调处不能发挥这一功能，大会就会处于象1976年的情况，即中期计划只是一份毫不精确的冗长乏味的文件，预算也是按支出用途编制的。方案规划和协调处从成立以来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在审议改组方案规划领域的组织安排的建议时应该考虑到这一事实。

22. 联检组对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搬回纽约的建议指出，可以采取一系列行政步骤来应付该中心的问题（A/38/334，第50段）。方案协调会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检组举出的各项困难基本上都是短期性的，该中心应该留在维也纳。

23. 联检组对经社事务部概预的方案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正确的建议，并深入讨论了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述事权分散的问题。逐步分散联合国活动的办法需要另行讨论。

24. 范三伦贝格·许巴尔先生（荷兰）说，他主张等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后再对可能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搬回纽约一事作出决定。荷兰代表团与瑞典和尼日利亚代表一样，对咨询委员会建议删除秘书长为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所提请求表示关心。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如果失去它们就很可惜。习惯上荷兰代表团不反对咨询委员会经过仔细考虑的建议，但在这件特殊事例上，它认为应对这个问题更加仔细的研究。

25. 谈到联检组在文件A/38/334中对经社事务部所提建议，他说不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发生什么事，都不应该对小心发展联合国内方案规划办法有不利影响。荷兰代表团不相信在行政上对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两方面加以划分是不自然的，即使这些职责是一体的两面。在象联合国这样的一个组织内，最好有一个独立单位特别负责指出决策机构所作决定所涉方案问题，并协助秘书处拟订它本身的优先事项。联检组关于行政上合并的建议并不一定有利于方案办法。

26. 奥凯约先生（肯尼亚）表示，肯尼亚代表团支持经社事务部，他认为该部应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实质需要。该部确实很尽职，但是还可改进。该部应该利用其财力和人力来加强对其工作实质细节的智力投入。

27. 联检组关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建议（A/38/334, 建议5）是荷兰代表团特别关心的，因为它涉及了一些原则问题。把该中心搬回纽约将违反事权分散的整个概念，而这是大会为求确保本组织工作更具普遍性而通过的决议。荷兰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这项建议。

28. 关于经社事务部的预算，肯尼亚代表团可以接受文件 A/38/7 内容询委员会的全部建议，但第 6.18 和 6.19 段除外，那是关于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援助合作社委会）和行政协调会营养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这两个机构的活动对会员国非常重要，应该继续。最后，希望关于经社事务部概算的下一套文件编制得更好一点，并载列更多实质内容。

29. 罗伊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对建议 5（A/38/334/Add.1，第 21 和 22 段）的看法。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遭遇的困难可以看作是任何单位在初履新地的情况下都会遭遇到的问题。把该中心搬回纽约花费太大，而且也违反大会最近关于事权分散的决定。印度代表团相信联检组报告（A/38/334）第 50 段的建议可以解决多数问题。该中心应该留在维也纳。印度代表团非常重视本组织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和监测职责。这方面的最近发展显示本组织取得了进展。因此联检组的建议 6 引起一些关心。印度代表团并不反对把方案编制的职责归入秘书处，但对提议的行政上的合并有严重保留，因为这样极可能造成一个整体结构，而丧失本组织方案办法的利益。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则方案执行就会受损，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因此印度代表团建议在行政改革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前，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暂时保持原状，这个小组最好有一名经社事务部的代表参加。就印度代表团而论，评价应该尽量交给各部和各区域委员会办理，因为它们最熟悉这些活动。如果设立一个中央评价单位，也应只以评价对其它单位的工作作一般性的评价为限。

30.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对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16 段所说的行管处报告要等到本届大会结束后才能提出感到惊奇和不悦。

31. 迪策先生（奥地利）说联检组经常谈到的一点是把联合国系统的研究和技术合作分开。奥地利代表团认识到这两个领域的相互依赖性，因此欢迎检查专员关于重新审查经社事务部和技合促进发展部各有关单位的建议。为了几乎相同的

理由，奥地利代表团也支持联检组的建议7。

32. 联检组报告第22段建议将能源股、财政金融科和海洋经济学和技术组的矿物资源科改属技合促进发展部，他可以理解赞成和反对两方面的意见，但是认为应由秘书长决定这些单位应属于哪个部。大会第32/197号决议已经规定全球和部门间的研究应该由经社事务部集中办理，部门研究则由其他机构办理，但实际上是不容易划分的。虽然经过屡次努力，联合国系统还是没有学会如何最好地在其所属机构中分配研究职责。尽管在经社事务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间更好地分配劳力是最理想的，但这项任务既不属于联检组报告的讨论范围，也不属于第五委员会的管辖权限。

33. 大会的工作常常因为缺少适当的资料和所提文件不见得总是马上可用而受到妨碍。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支持联检组的建议2。它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根据客观审查的结果来改正，但不相信只要设立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就可达到检查专员要求的公正研究这一目的。

34. 检查专员探讨了处理方案规划和协调处问题的各种可能，而未实际分析他们对秘书处其余各部分的建议所涉问题。有一个可能他们没有讨论，即把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分别并入财务厅的有关各科，担任方案协调会和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的秘书处。这个办法既不分散一个运作良好的单位，又可保持规划与协调职责间的密切联系，同时还解决了检查专员指出的一些其他缺点。

35. 奥地利代表团坚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与纽约两方面通讯的问题可通过适当的行政行动加以补救。联检组的有关建议似乎忽略了下列各项事实：根据与奥地利政府的协定，由联合国负责维也纳国际中心整个大楼和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不管有些办公室是否由该中心占用，对本组织的全部费用并无影响。联检组举出的维也纳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水平高只影响到专业人员，而维也纳一般事务人员的新金却低于纽约，公务员制委会最近的一项调查无论如何显示要么欧洲各工作地点

所付差价调整数太高，要么纽约所付费率太低。奥地利政府为向联合国提供维也纳国际中心化了将近五亿美元，它决心要使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能在最适当的条件下工作。

36. 如果联合国所有各部门都集中在总部，则行政效率就最容易达成，但是如果据此要求把该中心从维也纳搬回纽约，则其他各地的联合国办事处也都应该搬回纽约。这种做法似乎完全不可能。过去30年来，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取得一个结论，即本组织需要予以分散。因此他希望资委会能一致支持奥地利代表团即将提出的决定草案。

37.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说联检组关于搬迁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建议牵涉的问题很大，但无疑地反映了检查专员对影响该中心运作的各种问题表示关心。不过既然秘书长不同意该中心应该搬迁，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心地等待咨询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38. 作为方案协调会的一名成员，联合王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方案规划和协调处所作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了解秘书长打算在他提议的行政审查中审议方案规划和协调处该项审查将与大会第32/197号决议要求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审查一并办理。

39.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同意联检组关于经社事务部的一些建议，也不同意联检组编制这些建议的方式，因为有一位检查专员在许多关键部门表示了不同意见。他提议该报告的有关建议应由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因为它涉及到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在此之前第五委员会不应对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40. 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应该留在维也纳并相信秘书长为解决该中心行政问题所作的努力一定会成功。

41. 汉森先生（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助理秘书长）说他愿答复各代表团就经社

事务部的方案概算所提问题。关于联合国参加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援助合作社委会），他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许多决议都曾强调合作社促进国家和当地一级发展的重要。经社事务部通过社会发展与人道事务中心参与了与合作社有关的两类活动：编制秘书长关于促进合作社运动国家经验的定期报告和参加援助合作社委会的会议，后者是一个特独组织，因为它不是行政协调会的小组委员会，但却是由积极从事合作社领域活动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组成。所有成员都向援助合作社委会秘书处提供大量财政支助，秘书处则促进和协调对发展中国家合作社的援助。虽然当许多机构都积极参加一个领域时难免会发生重叠现象，但援助合作社委会总是试图向与合作社共同工作的所有组织提供一个论坛以避免这种努力的重复。

42. 营养小组委员会于1977年设立取代蛋白质问题咨询组，后者是1960年代为处理蛋白质差距而设立的。在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改组行政协调会时，保留了三个小组委员会，其中包括营养小组委员会。这是因为发现它们担负了独特的职责，不能并入新结构内。对于联合国参加该小组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工作方面好象引起一些误解，他想指出，联合国是由世界粮食理事会代表参加该届会议后，世界粮食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机构。混淆可能是因为该小组委员会的预算来自方案规划和协调处的预算（因此是经社事务部的预算）而引起的。但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处因为在总部已有承担而未能派代表出席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这种情况被认为联合国不支持小组委员会是可以理解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筹资问题，联合国一反常规，所捐款额比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都少。小组委员会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设立的，如果联合国特别是世界粮食理事会停止参加其活动，它的工作就会遭受很大的损失。他请委员会成员参看文件ACC/1983/16，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43. 关于其他概算，有人询问在国际青年年方面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临时员额适用的变通性程度。让咨询委员会主席或财务主任来答复这个问题也许更合适，特别是因为它与行管处的一份报告有关。

44. 方案协调会关于自统计方案内删除方案构成部分 7.2 的建议是根据下列事实提出的：即分配给这个方案构成部分的资源只供人事费之用，而且不够在两年期内构成一个完整的员额。因此这些资源不能轻易转入其他方案。不过可将它们重新分配给统计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1.2，这是一个高度优先的部分，将由执行方案构成部分 7.2 的统计处单位执行。

45. 福伦先生（财务主任）说，1983 年前半年行管处由于人事方面的复动和人手不够，使它未能在年中完成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所作的人力资源研究。后来通知咨询委员会该项研究将在 1983 年下半年进行，以便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但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高级人员因为先前的承担也使此事无法进行。此后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与主管该中心的助理秘书长及行管处处长达成协议，将于 1984 年 1 月中开始这项研究，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46. 约拉先生（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说他想就两项政策问题提出说明。第一个问题是经社事务部能够采取主动和提出面向行动建议的范围。经社事务部只能在会员国希望它做到的范围内发挥其动力，它很少建议会员国遵循一项具体政策，而是按照会员国的指示行事。同时经社事务部必须确保它做的研究能向会员国提供若干供选择的行动方针。会员国通常只是注意到经社事务部的报告，有些政府对报告进行分析，然后与该部讨论与它们拟订国家政策有关的具体问题。该部随时可向有此需要的代表团提供进一步资料。

47. 该部在三种不同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在国家一级，从事与各国政府进行为响应该部研究而发动的对话。在国际合作领域，会员国可以把从这些研究获得的资料应用到它们的发展活动上。最后，在联合国系统内，该部的多数活动由行政协调会经常审查。该部打算继续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相互来往，并决心从会员国的评论中吸取教益。

48. 他促请会员国不要抱怨缺少面向行动的建议，而应向它提出具体的行动指

示。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有许多单位其本身的性质就是面向行动的。不过经社事务部征求如何使它扩大其所提资料范围的指示，只是会员国应考虑到这些请求所涉经费问题。

49. 他想谈的第二个政策问题是事权分散问题。大会第32/197号决议对秘书处有很重要的影响，秘书处正在尽一切努力来执行该决议。他从与各区域委员会和总部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协商认识到秘书处必须执行大会该项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他相信大会并不要用专断方式来推行事权分散，而希望用费用——效率方法来实行并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客观地、科学地实行事权分散需要时间和谨慎；该部对这个问题正是采取这一态度，他希望最终能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其进程的详尽报告。

50. 阿里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说，他想对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助理秘书长就促进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和营养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报告提供一些补充资料，因为粮农组织对这两个机构的工作有密切的参与。粮农组织认为援助合作社委员会的工作在提供发展中国家合作社发展情况背景资料、为项目援助编制文件、对合作社政策提供意见、和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的发展机构作出更大的资源承担等方面最为重要。援助合作社委员会正在发展残废、保健、妇女和老龄等领域对联合国有利的材料。援助合作社委员会也帮助编制文件A/38/63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粮农组织从该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它的财政支助每两年期都有增加，目前每年捐助额是\$50万；另外，还在粮农组织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免费的行政支助。

51. 行政协调会营养小组委员会为联合国的技术性和非技术性机构以及双边捐助者提供了一个在营养领域协调其努力的场所。这种多机构努力包括：将营养并入农业和乡村发展；促进营养方面的多部门应用研究；审查粮食援助办法和联合国机构在营养领域的未来任务。由于小组委员会若干成员正在国家一级作出贡献，联合国停止参与将构成严重的打击，而且只能阻挡其他机构和捐助者的参与。

52. 阿兰内于斯先生（瑞典）提示如果咨询委员会事先看到刚刚提出的资料，

它对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和营养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可能就不同了。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在作出决定前先获得审阅这些补充资料的机会。

53. 埃门伊先生（尼日利亚）提议说，鉴于各代表团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广泛的兴趣，委员会现在也已获得充分的资料，它应该核准秘书长关于援助合作社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概算。

54. 别利亚耶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现在讨论的这款预算非常复杂；而且其他代表团还可能想参照刚刚提出的资料发表评论。因此他认为委员会最好等到第43次会议再作出决定。

下午1时25分散会